

#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407 强清 4 号

申请人：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闫建磊。

2025 年 8 月 28 日，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清算组未能接管到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清算组到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地勘察未发现办公场地，至今无法与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取得联系，无法进行清算，且经清算组调查，未发现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名下有财产，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故提请本院确认清算组拟定的《强制清算报告》，并终结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本院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裁定受理对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指定河北君度清算服务有限公司为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清算组，闫建磊为清算组负责人。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在清算组履职过程中，清算组未能接管到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无法与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取得联系，在债权申报期内至清算报告之日，无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本院认为，清算组依法对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进行清算，对清算组所作反映清算现状的清算报告，本院予以确认。因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财务账册等重要文件，且至今无法与法定代表人和股东取得联系，清算组以无法清算为由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予以准许。如有未处理债权或未尽事宜影响相关权利人权益的，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一、确认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清算组制作的强制清算报告；

二、终结肥乡县胜利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薇艳  
审 判 员 刘志强  
审 判 员 朱燕波

二〇二五年九月八日

书 记 员 王天天